

河北雄安新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依据托管三县人民政府、新区各内设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河北雄安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新区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发展。

（一）主动公开。聚焦涉市场主体、重点民生、乡村振兴、办事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认真抓好重大政策文件、热点事件解读宣传工作，召开未来之城场景汇、安全生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等多场新闻发布会，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广泛运用图表解析等形式增强政策文件的可读性、时效性。2023年通过新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44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流程，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6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及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要求，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善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新区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根据新区相关部门调整情况，督促指导更新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机构职能等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线上官网和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中国雄安官网“雄安政务”板块功能建设，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政务公开体验。强化政府网站网络安全防护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对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

信息内容质量等方面进行日常巡检，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河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推动三县、新区各单位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积极开展培训交流，组织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培训、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和雄安新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班，着力打造高素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6	0	229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06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146		
行政强制	68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38.3538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4	12	0	0	0	0	336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9	1	0	0	0	0	10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7	0	0	0	0	0	2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8	0	0	0	0	0	8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4	9	0	0	0	0	1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3	0	0	0	0	0	1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	0	0	0	0	0	4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1	2	0	0	0	0	43	
(七) 总计	318	12	0	0	0	0	33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	3	1	2	15	15	3	3	8	29	1	3	0	1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和新区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对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回应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2024年，新区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和热点回应力度，围绕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惠民举措等方面，多形式、多角度、多渠道进行解读，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二是加强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及功能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完善信息常态化发布和监管机制，确保内容及时更新，表述准确规范。三是加强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